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61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周般得

葉思玲

被告 東岳專業圖書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青雲

被告 王伊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內所稱之「附表」，應補充如本裁定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於主文內記載：「…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…」，惟判決原本有附表，而正本無附表，有缺漏附表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徐于婷